## 受理通知书

 涟农仲案[2024]第002号

徐敏祥：

申请人徐敏志与被申请人徐敏祥、涟水县五港镇五里村村民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申请书已收到。经审查，该仲裁申请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本委予以受理。现将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通知书和授权委托书送达给你。请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选定仲裁员并将选定仲裁员通知书送交本委。如委托代理人，应填写由你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于2024年04月30日前提交本委。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